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05 月 02 日，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衡水市安平县西两洼乡向官屯村村西北 200 米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11'34.76''$ 、东经 $115^{\circ} 32'32.51''$ 。项目东侧为荣岳公司，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乡村路为空地。项目东南距向官屯村 200m，西南距陈官屯村 690m，东北距耿官屯村 960m。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200m 处的向官屯村。

本项目主要实际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占地面积 40 亩，建筑面积共 $14450m^2$ ，购置小水箱拔丝机 96 台、大拔丝机 13 台、管式天然气退火炉 1 套。本项目建设完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铁丝 4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委托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119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组:

刘治

王永会

李会军

何国良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汇总如下：

环评要求建设：大拔丝机 40 台、天然气退火炉 7（其中 4 套井式退火炉；3 套为管式退火炉，每套管式退火炉配套 1 台放线机和收线机）套、电炉 5 台、小水箱（小水箱拔丝机）200 台；

实际建设：大拔丝机 13 台、天然气退火炉 1（1 套为管式退火炉配套 1 台放线机和收线机）套、电炉 4 台、小水箱（小水箱拔丝机）96 台，设备建设位置与环评相比有调整。

环评设计中采用 3 种工艺退火炉进行退火，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式天然气退火炉进行退火，无其他变更情况，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要求，本次验收对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建设变动情况进行了梳理，较原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肥皂水循环使用不外排，10m³—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池 3 座，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化肥。

(二) 废气：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采取“拔丝粉盒密闭，自然沉降，及时清理设备及车间地面，车间密闭”措施；二次拔丝(水箱拔丝)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采取“拔丝水箱及肥皂水暂存池密闭，加强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天然气退火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大拔丝机、天然气退火炉、小水箱拔丝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建设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存放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根据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ZYJC2104017），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验收组：刘洪海 李伟波 李会军

刘洪海 李伟波 李会军

何国良

何国良

1、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拔丝车间设3座10m³冷却循环水池，水箱拔丝车间设3座10m³肥皂水暂存池，肥皂水、一次拔丝(大拔、中拔)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经检测，该企业管式退火炉有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2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45kg/h，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为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18kg/h，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为10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7kg/h，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新建炉窑有害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排气筒高度要求，同时满足《衡水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衡环办[2020]19号）污染物排放标准：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300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54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0mg/m³）。

3、噪声：经检测，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范围为54.2dB(A)~58.8dB(A)，夜间值范围为44.7dB(A)~48.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一次拔丝(大拔、中拔)过程产生的氧化铁皮、废料、水箱拔丝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水箱清理产生的水箱污泥(含金属铁屑)收集后外售；肥皂水暂存池中污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根据企业产排污情况及检测结果，天然气退火炉年运行1200小时，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331.68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507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0199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0.302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及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厂界噪声、废气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

刘海波 李红伟

李红伟

高淑娟

刘海波 何国爱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核查后，验收组确认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

七、建议

- 1、完善验收报告，细化车间设备平面布局；加强生产过程管理，注意保持生产车间密闭性；完善危废间建设，规范标识和台账；规范有组织废气采样位置和采样平台。
-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021年05月02日

验收组：

李海贵 杨明政 李晓玲 韩淑娟
刘洁 何国爱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务	姓名	就职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企业代表	刘浩	安平县泰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33865295	刘浩
专家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 高	13731356798	李玲玲
	胡志敏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 高	13932878967	胡志敏
	孟淑锦	河北省衡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18731839897	孟淑锦
环评单位	何国爱	中旭环境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4888088	何国爱
监测单位	班增贵	河北政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 理	18632973530	班增贵

2021 年 05 月 02 日